

证券代码:000543 证券简称:皖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3-25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5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含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审议并以书面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对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  
“皖能合肥发电6号机组扩建工程”建设工作的顺利进行和工程款项及时支付,原由淮南矿业提供的委托贷款将由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能集团”)提供。  
委托贷款的主要条款如下:委托贷款金额11,220,000,000元,借款期限15年,利率按照15年期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调整利率,在双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自收到通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起按调整后的利率开始计算利息,等额分次还本,合同履行期间,每年五月二十一日还款本金金额40,748,000,000元,剩余金额最后一期一次性还清,借款用途:“合肥发电6号机组扩建工程”建设、火力发电业务生产经营周转和置换成本贷款。  
关联董事张飞龙、汤大军、朱宜存、吴优福、阮先浩、朱黎明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阮应国、程光杰、孙永明回避表决并委托监事邵建伟、监事史建伟、张友斌回避该项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参股的安徽省国院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7%股权的议案》  
公司从经济效益及专业化管理角度考虑,委托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安徽省国院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全部资产进行了资产评估,根据其出具的编号为【2013】第034号《评估报告》,以201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安徽省国院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总资产为4,906.30万元,净资产为4,792.48万元,减值0.34万元,减值率0.01%,公司以评估价值为依据,经友好协商,以350万元向安徽省皖能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子公司参股的安徽省国院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7%股权。  
关联董事张飞龙、汤大军、朱宜存、吴优福、阮先浩、朱黎明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阮应国、程光杰、孙永明回避表决并委托监事邵建伟、监事史建伟、张友斌回避该项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参股的安徽省国院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7%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26)。  
特此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43 证券简称:皖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3-26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七届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5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名。会议审议并以书面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对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  
“皖能合肥发电6号机组扩建工程”建设工作的顺利进行和工程款项及时支付,原由淮南矿业提供的委托贷款将由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能集团”)提供。  
委托贷款的主要条款如下:委托贷款金额11,220,000,000元,借款期限15年,利率按照15年期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调整利率,在双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自收到通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起按调整后的利率开始计算利息,等额分次还本,合同履行期间,每年五月二十一日还款本金金额40,748,000,000元,剩余金额最后一期一次性还清,借款用途:“合肥发电6号机组扩建工程”建设、火力发电业务生产经营周转和置换成本贷款。  
关联董事张飞龙、汤大军、朱宜存、吴优福、阮先浩、朱黎明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阮应国、程光杰、孙永明回避表决并委托监事邵建伟、监事史建伟、张友斌回避该项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贵糖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4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于2013年5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及传真方式于2013年5月18日发出,应参加会议的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阮国兴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1.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环保意识的提高,食品用纸包装产品需求越来越大,公司为了适应市场变化的需求,实现机制纸产品的多元化经营,拟生产食品用纸包装产品,公司于2012年8月份已获得食品包装生产许可证(证书号:桂XK16-205-00008),因此,《公司章程》经营范围增加“食品包装”。  
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经营范围:食糖、纸浆、纸浆、食用酒精、轻纺机械、酒精糟干粉、有机一无机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减水剂的制造、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及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国家限定一类出口商品除外)、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部件的进口;机械的制造、零部件加工、修理、机械设备的安装、调试。  
修改为:  
《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经营范围:食糖、纸浆、纸浆、食用酒精、轻纺机械、酒精糟干粉、有机一无机复混肥料、有机肥料、食品包装纸、减水剂的制造、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及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国家限定一类出口商品除外)、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部件的进口;机械的制造、零部件加工、修理、机械设备的安装、调试。

2.为更明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决策权限,投资内容包括“技改项目投资”。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决策权限:  
(一)确定公司向银行短期贷款、收购出售资产、出租或租赁资产、委托理财等在对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含10%);  
(二)确定公司向银行借款及资产抵押事项及其金额;  
(三)确定公司非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及其金额,即除交易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关联交易;  
(四) 授权董事会行使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权。

公司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决策权限:  
(一)确定公司向银行短期贷款、收购出售资产、收购出售资产、出租或租赁资产、委托理财等,对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含10%);  
(二)确定公司向银行借款及资产抵押事项及其金额;  
(三)确定公司非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及其金额,即除交易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关联交易;  
(四) 授权董事会行使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权。  
公司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13年6月21日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第六届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贵糖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5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2013年5月29日,公司第六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3年6月21日(星期五)上午8:30。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2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5月28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3年5月29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现将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5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0.30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及持有股权激励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0.27元,持有非股权激励、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0.28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利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6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6月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3年6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理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6月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证券代码:000911 112109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12南糖糖 公告编号:2013-16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停下属制糖造纸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国家淘汰落后产能以及城市环境保护进一步提高的要求,公司于2012年6月30日关闭了下属制糖造纸厂(相关公告刊登于2012年6月27日对外披露)。为适应城市转型发展,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公司将于2013年6月30日将下属制糖造纸厂“全面关停,现将有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制糖造纸厂基本情况  
“制糖造纸厂”位于南宁市亭洪路48号,是我公司六个直属厂之一。近年来,由于造纸行业整体供大于求,持续亏损,2012年制糖造纸厂“造纸产量4.9万吨,亏损1.02亿元(含固定资产减值损失4.894万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制糖造纸厂“造纸资产净值1.8亿元”。  
二、制糖造纸厂关停原因  
1.制糖造纸厂“造纸产能建设于上世纪九十年代,存在产能低、人工成本高、能耗高、管理费用高和产品低端等问题,即便公司采取了一系列降本增效措施,提高产品质量的措施,由于设备落后,生产规模小,生产成本高的问题未能得到根本性解决,造纸系统连年亏损。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43 证券简称:皖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3-27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对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公告**

公司从经济效益及专业化管理角度考虑,委托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安徽省国院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全部资产进行了资产评估,根据其出具的编号为【2013】第034号《评估报告》,以201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安徽省国院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总资产为4,906.30万元,净资产为4,792.48万元,减值0.34万元,减值率0.01%,公司以评估价值为依据,经友好协商,以350万元向安徽省皖能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子公司参股的安徽省国院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7%股权。  
关联董事张飞龙、汤大军、朱宜存、吴优福、阮先浩、朱黎明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阮应国、程光杰、孙永明回避表决并委托监事邵建伟、监事史建伟、张友斌回避该项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人,反对0人,弃权1人。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一、委托贷款事项概述  
1.委托贷款事项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563号文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0,165,289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0.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694,999,998.45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62,448,333.20元)。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15日出具了监审报告【2013]01号验资报告对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  
“皖能合肥发电6号机组扩建工程”项目由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能合肥”)负责实施,项目支付方式为:募集资金897,448,333.2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增加委托贷款的资金投入,皖能合肥,其中人民币172,775,000.00元用于向皖能合肥集团,其余募集资金624,673,283.20元及利息拟以委托贷款方式投入皖能合肥,皖能合肥另一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皖能合肥49%股权,以下简称“淮南矿业”)承诺将按双方股权比例同步向皖能合肥实施增资(委托贷款用于皖能合肥6号机组项目建设。  
由于经济形势变化,淮南矿业资金周转暂时困难,无法为皖能合肥按股权比例同步提供委托贷款。为保证“皖能合肥6号机组扩建工程”建设工作的顺利进行和工程款项及时支付,原由淮南矿业提供的委托贷款将由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能集团”)提供。  
二、委托贷款主要条款  
委托贷款金额11,220,000,000元,借款期限15年,按照15年期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调整利率,在双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自收到通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起按调整后的利率开始计算利息,等额分次还本,合同履行期间,每年五月二十一日还款本金金额40,748,000,000元,剩余金额最后一期一次性还清,借款用途:“合肥发电6号机组扩建工程”建设、火力发电业务生产经营周转和置换成本贷款。  
三、审议通过  
2012年5月29日,经公司七届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对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上述委托贷款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委托贷款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阮应国、程光杰、孙永明表决通过,因该交易发生后,皖能集团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金额未超过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中该类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250,000万元的上限,故上述委托贷款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皖能集团及皖能合肥的基本情况  
1.皖能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34000000039069
公司住所:	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76号能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	张飞龙
注册资本:	42.32亿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能源项目;煤炭产品贸易;项目投资及管理;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交通、服务、商务信息、投资信息咨询服务等,建设项目投资管理评审。
成立日期:	1990年04月09日
经营范围:	电力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6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持有权益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广西贵港市幸福路100号本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2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201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2012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2012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2012年年度财务及年报摘要;  
6.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7.关于开展白砂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8.关于年产1.5万吨生活用纸环保技改项目的议案;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以上第1-4项的内容刊登于2013年4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有关章节,第5项的内容刊登于2013年4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第6-8项的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13年5月8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关于开展白砂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关于年产1.5万吨生活用纸环保技改项目的公告》,第9项的内容内刊登于2013年5月31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另外,会议还听取独立董事2012年年度述职报告,内容详见2013年4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年度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身份证、银行卡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委托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他能证明其资格、其他证明和依法出具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大会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委托于公司证券部。  
2.登记时间:  
2013年6月19日,上午8:00- 11:30,下午14:00- 17:3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5-4260833  
传真:0775-4260833  
联系人:杨正、梅娟  
2.与会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第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第六届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3.第六届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人单位)出席2013年6月21日召开的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上按照以下投票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表决。  
投票人: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人单位)  
被投票人: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人单位)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2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201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	2012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2012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	2012年年度财务及年报摘要			
6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7	关于开展白砂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8	关于年产1.5万吨生活用纸环保技改项目的议案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项下,用“√”标明表决意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编号:2013-021  
**公司高管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5月28日,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局”)向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立案调查事项如下:  
一、立案调查对象:神剑股份。  
二、立案调查事由:市场监管局于2013年5月28日下发《立案调查通知书》(编号:沪市监稽字[2013]1347号),通知事项如下:  
“你单位于2013年5月28日,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立案调查,因该调查事项涉及信息披露,请你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予以配合。”  
公司相关人员将按照配合此项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编号:2013-021  
**公司高管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5月28日,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局”)向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立案调查事项如下:  
一、立案调查对象:神剑股份。  
二、立案调查事由:市场监管局于2013年5月28日下发《立案调查通知书》(编号:沪市监稽字[2013]1347号),通知事项如下:  
“你单位于2013年5月28日,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立案调查,因该调查事项涉及信息披露,请你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予以配合。”  
公司相关人员将按照配合此项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截止2012年末,皖能集团总资产2,742,844.60万元,净资产1,249,376.52万元,2012年实现净利润122,908.54万元。  
皖能集团基本情况  
皖能电力持有皖能合肥51%股权,皖能合肥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34010000099328
公司住所:	合肥市瑶海山阴路9号
法定代表人:	魏天福
注册资本:	97,781,000.00元
实收资本:	97,781,000.00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电力、供热生产及其附属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的开发和经营,机械加工、电力、机电、控制设备维修、安装、维护运行和调试及技术、劳务、后勤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维修、培训(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06年01月27日
经营范围:	2006年01月27日至2036年01月27日

皖能合肥2012年度总资产351,951.02万元、净资产68,814.29万元、营业收入133,825.94万元、净利润-4327.92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同意为皖能合肥“6号机组扩建工程”后续建设工作的顺利开展,原由淮南矿业提供的委托贷款将由公司控股股东皖能集团提供,因该交易发生后,皖能集团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金额未超过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中该类交易金额的上限,故上述委托贷款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淮南矿业为皖能合肥“6号机组扩建工程”项目提供委托贷款,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合肥发电6号机组扩建工程”项目建设需要,关联交易的价格符合公允的原则,利率合理,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皖能集团对皖能合肥委托贷款事宜已经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由全体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认为:皖能电力本次以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采用增资和委托贷款的方式投入子公司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实施“合肥发电6号机组扩建工程”项目,皖能合肥和淮南矿业因资金周转困难和淮南矿业与公司按照股权比例同步提供委托贷款,该部分委托贷款由皖能集团提供,符合公司“合肥发电6号机组扩建工程”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皖能集团对皖能合肥委托贷款事宜已经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由全体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机构对于上述皖能集团向皖能合肥提供贷款事宜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对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0543 股票简称:皖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3-28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参股的安徽省国院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7%股权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所持有的安徽省国院液化天

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院公司”)7%股权转让至安徽皖能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洁能源公司”)。  
清洁能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的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事项须经相关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此次投资金额(关联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范围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双方情况介绍  
清洁能源公司法定代表人:阮先浩  
注册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工业园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液化天然气投资管理,电子设备、机械设备、化工产品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国院公司成立后一直在从事液化天然气加工和液化天然气(化工厂)项目的前期工作,截止到底2012年底,该公司总资产1,906.64万元,净资产4,792.82万元,2012年利润总额为-207.18万元。  
(2)安徽省皖能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贾德斌  
注册地址:合肥市包河区  
经营范围:省内压缩天然气(CNG)、液化气(LNG)项目的投资、管理及其他与上述业务相关或辅助的业务(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该公司由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公司”)于2013年5月27日全资设立。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目的  
清洁能源公司是皖能集团控股的天然气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国院公司自2012年1月份成立以来,一直由清洁能源公司注资和液化天然气(化工厂)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至今尚未形成生产能力销售给收入,我公司从经济效益及专业化管理角度考虑,拟向清洁能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国院公司7%股权。  
公司委托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国院公司全部资产进行了资产评估,根据其出具的评估报告【2013】第034号《评估报告》,以201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国院公司总资产为4,906.30万元,净资产为4,792.48万元,减值0.34万元,减值率0.01%,公司以评估价值为依据,经友好协商,以350万元向清洁能源公司转让子公司参股的国院公司7%股权。  
四、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转让持有的国院公司7%股权,是从经济效益及专业化管理角度考虑,且交易行为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未有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亦未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转让持有的国院公司7%股权,是从经济效益及专业化管理角度考虑,且交易行为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未有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亦未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此事,公司转让持有的国院公司7%股权事宜已经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由全体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保荐机构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损害,未有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同意该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转让持有的国院公司7%股权事宜已经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由全体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审议程序  
1.董事会和监事会表决情况  
本次董事会七届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监事会七届十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参股的安徽省国院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7%股权的议案》,在审议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监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分别回避了表决,其余董事和监事全部通过该项议案。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此次投资金额(关联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范围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八、备查文件  
1.董事会七届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监事会七届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子公司参股的安徽省国院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7%股权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6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联系方式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公司内部办公局调整,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自即日起变更为0510-81629928。  
投资者联系地址、传真和邮编不变,具体如下:  
联系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华谊大道建滔路55号  
邮政编码:214422  
传真:0510-81625553  
电子邮箱:bcc@bchchem.com  
地址:无锡市南长区  
此次变更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7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对全资子公司百川化工(如皋)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3月27日,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百川化工(如皋)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借款方式对全资子公司百川化工(如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皋百川”)增资人民币25亿元,增加如皋百川注册资本2.25亿元,增资完成后如皋百川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5亿元变更为9亿元。  
2013年4月24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增资事项。  
目前,增资手续已经完成,《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均予以公告,公司已收到如皋百川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百川化工(如皋)有限公司  
住所:如皋市江都镇(如皋港区)霞江路6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郑旭江  
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乙醚正丁醇、乙醚乙酯、乙醚异丁醇、乙醚异丙酯、乙醚正丙醇)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皇台酒业 公告编号:2013-11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2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除独立董事吴晓萍女士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25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2次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3年5月28日上午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未到10名,独立董事吴晓萍未出席本次会议,也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后,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向全资子公司——甘肃新皇台销售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授信提供最高额为1500万元的抵押担保,本担保项下的授信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抵押期限为三年,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此项业务,抵押物为本公司位于武威市凉州区皇台路151号(房产证号:武房权证凉州字第00120255号),面积为1536.70平方米的工业用房,经武威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评估,该抵押物抵押价值为3061.18万元,评估报告号:武勘评字【2013】185号。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13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皇台酒业 公告编号:2013-12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除独立董事吴晓萍女士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3信银兰最高字第021号),对全资子公司甘肃新皇台销售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申请的最高额1500万元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以上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且该笔担保属于董事会的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单位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甘肃新皇台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威市凉州区新皇台路55号  
注册资本: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学军  
本公司持股比例:100%  
经营范围:酒类批发零售(按《酒类商品批发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经营)

证券代码:002105 证券简称:信隆实业 公告编号:2012-031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5月21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6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及持有股权激励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0.900000元,持有非股权激励、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0.95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利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6月5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编号:2013-021  
**公司高管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5月28日,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局”)向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立案调查事项如下:  
一、立案调查对象:神剑股份。  
二、立案调查事由:市场监管局于2013年5月28日下发《立案调查通知书》(编号:沪市监稽字[2013]1347号),通知事项如下:  
“你单位于2013年5月28日,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立案调查,因该调查事项涉及信息披露,请你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予以配合。”  
公司相关人员将按照配合此项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